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雷鸣科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

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并完成反馈回复后另行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